

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29日

聯絡單位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張惠菁

聯絡電話：02-2836-1403

士林地檢起訴大馬女大生命案

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陳○○殺害馬來西亞籍女大生蔡○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本案由檢察官楊舒婷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辦，經傳訊被告、被害人家屬及相關證人，運用數位採證及鑑識，分析比對手機等資料，並調閱監視器畫面及經解剖鑑定後，查悉被告陳○○僅因細故與被害人蔡○○發生爭吵，即萌生殺意，於111年10月13日上午，徒手掐扼蔡○○頸部，同時以玩偶抱枕遮掩蔡○○眼睛，終至蔡○○因頸部遭掐扼而窒息死亡。陳○○於同日下午，向家人傳送訊息表示尋短念頭，於員警據報前往處理過程中，陳○○始將殺人之事告知警方。

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陳○○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，被告雖曾向警方表示殺人之事，然迄今未坦承犯行，且前後供述不一，試圖矯飾其行，縱有自首，亦非出自內心真誠悔悟，足見其並無悔意，不應輕縱，因此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本案偵辦期間，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迅即安排解剖，以最速件處理本案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亦同步啟動被害人關懷機制

，主動關懷死者家屬，依「一路相伴～法律協助計畫」，適時提供法律及其他相關協助。本署積極蒐證、全力偵辦，終能釐清犯罪事證，迅速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具體實現個案之司法正義，告慰被害人及其家屬。